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以下议案：

由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第 14 章《〈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中涉及审核委员会的工作范围进行了修订，相应的对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了修改以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修订方案详见附件。

应参与审议董事 9 名，实际参与审议董事 9 名，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 《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方案

原条文	修订后
<p>第三条</p> <p>（二）本公司内部控制，审查内部控制制度，及与风险管理和风险审核相关部门的运作状况；</p>	<p>第三条</p> <p>（二）本公司内部控制，审查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制度，及与风险管理和风险审核相关部门的运作状况；</p>
<p>第十八条</p> <p>另外，委员会应与外部审计师共同参议任何审计问题或困难以及管理层的答复。</p>	<p>第十八条</p> <p>另外，委员会应与外部审计师共同参议任何审计问题或困难以及管理层的答复，并考虑任何重大的或不寻常的反映在或可能应反映在报告和财务中的事项，它应对公司负责会计、合规及财务报告的员工或者审计师提出的任何问题作充分的考量。</p>
<p>第二十条 委员会应至少每年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共同审核：</p>	<p>第二十条 委员会应至少一年两次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共同审核：</p>
<p>第二十三条</p> <p>委员会必须，并应该有完全的权力，预准外部审计师提供的所有非审计服务。委员会应就其对外部审计师服务的审核和批准制定政策和程序。就此规定而言，外部审计师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是否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建议可采取的步骤。</p>	<p>第二十三条</p> <p>委员会必须，并应该有完全的权力，预准外部审计师提供的所有非审计服务。委员会应就其对外部审计师服务的接触、审核和批准制定政策和程序。就此规定而言，外部审计师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是否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建议可采取的步骤。</p>
<p>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应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共同审核本公司财务监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审核的质量、充足性和效力，以及在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重要缺陷或重大弱点，以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p>	<p>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应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共同讨论及审核本公司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和审核的质量、充足性和效力，以及在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职能中存在的重要缺陷或重大弱点，以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内部审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p>

	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第三十条 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委员会应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响应进行研究。	第三十条 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委员会应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响应进行研究。
第三十五条 上文所列的职责并非囊括无遗，委员会可履行发挥其监督作用必要或恰当的其他职能及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委员会应有权力在其认为恰当时将其权限和职责授予委员会的个别成员。	第三十五条 上文所列的职责并非囊括无遗，委员会可履行发挥其监督作用必要或恰当的其他职能及考虑、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委员会应有权力在其认为恰当时将其权限和职责授予委员会的个别成员。